

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2019〕10号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2019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安各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潮府〔2019〕11号）有关要求，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探索建立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到2019年底，实现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2020年底，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参照省、市两级做法，在预算编制阶段，对交叉重复的区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将现有区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大类，相应制定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详见附件1），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并实行动态调整。（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根据上级设定的任务清单确定具体项目计划。统筹整合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具体项目计划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的任务清单细化编制，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实施差别化管理并细化到具体项目单位。约束性任务需纳入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区级以上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上级明确需对我区进行考核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经各级人民政府同意按人数、面积、工程量等因素量化考核验收的项目，纳入国家、省、市和区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补贴类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清单需切实保障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并与所对应的资金规模相匹配。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上级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额度，结合区级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制定本级方案和细化本级工作任务。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将各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分类汇总后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将六大类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整体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

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同步下达资金与项目计划。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根据项目性质，涉农资金分为区组织实施项目和各镇、村组织实施项目两部分。由区组织实施的项目，需报区分管领导批准，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由镇、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类整体下达至镇（场）财政所。资金与项目计划同步下达，实现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中央下达我区的资金按照国家文件要求管理，在完成省、市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区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区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建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区级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依据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区级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的项目，将压减来年预算安排。指导性任务虽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但不得随意安排，不得超出农口范围。充分应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级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

转变。（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五）通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按照市业务主管部门对县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规划引领、工作指导以及“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由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分类编制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并报送区财政部门汇总，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六）以专项资金为载体，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对上级涉农整合，各业务主管部门应提前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工作，确保能够接得住、管得好、用得好上级下达的资金，完成上级各项任务要求。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编制区级专项目录，实现一类专项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在区级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的基础上，由牵头部门分类汇总报区财政部门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对多个

部门使用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结合我区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提出统筹使用资金分配方案，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可统筹支持乡村规划编制、农村“厕所革命”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八）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如将土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生态恢复保护、精准脱贫等各类相互衔接的资金集中投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九）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方法，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对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及监督管理要求等，并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在上级管理办法原则内，明确整合的涉农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做实做细项目库。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强化“先谋划事、再安排钱”的理念，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列入预算安排，项目成熟的先建，不成熟的缓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由业务部门自主组织申报项目，全面反映政

策匹配性、绩效目标及分年度资金需求等信息，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排序，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业务主管部门应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了解资金的政策规定和分配因素，制定本级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业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体研究、专家评审、委托第三方评审等方式，加强对入库项目的审核和评审论证，确保项目的规范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库的建设维护和业务指导，对项目库项目信息填报的规范性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并指导业务主管部门修改完善，不参与项目审批。（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一）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市级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区级财政、审计部门组织对区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区已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区财政局、发改局和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区财政局和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负责）

(十三) 探索创新。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区级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审计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 附件：1.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2.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3.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附件 1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产业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农村危房，制订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等	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运局、水务局、文广旅体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等参与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区农业农村局主抓
4	生态林业建设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与林业生态建设，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化美化示范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春天绿化大会战等	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5	农业救灾应急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等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参与
6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	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等参与

备注：1. 除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领域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资金外，原则上农林水支出科目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此目录。

2. 本专项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3. 基建类水利建设项目原则上包括：新建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等重大项目，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改造、灌区改造工程，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省、市、区属水利设施和能力建设项目，省、市、区有关文件明确纳入省、市、区水利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的其他项目。

附件 2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一、制定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区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区财政部门明确的预算额度及省、市下达资金，结合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按六大类分类报相应牵头部门汇总。资金分配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区分由区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和由镇（场）统筹实施的项目。（二）由区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须事先报经分管区领导批准。

二、审定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将各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分类汇总后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按程序将六大类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整体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三、整体下达涉农资金。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

四、同步下达项目计划。区业务主管部门结合预算额度和省、市下达资金对由镇（场）统筹实施的项目设立项目计划，明确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牵头部门分类汇总项目计划报区财政部门，随资金分配方案同步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联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项目计划与资金一并下达。项目计划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二）各项任务具有明确的量化指标及完成任务的基本要求。（三）对需多年实施、滚动安排的任务，应合理界定每年

任务量；对需在特定时期施工或季节性强的任务，应充分考虑其完成时限。

五、明确主体责任。项目主管单位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在确保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区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各地有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情况，由区统一汇总后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加强涉农资金监管。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区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部门。区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安排依据。区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镇（场）进行审计监督。区业务主管部门及镇（场）要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 3

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